附件1

申报2019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指南名称** |  |
| **项目指南方向**  **（明确到三级标题）** |  |
| **项目牵头人** |  |
| **牵头单位** |  |
| **参与单位** |  |
| **申报经费（万元）** |  |
| **简要内容**  **（300字以内）** |  |
| **目标**  **（50字以内）** |  |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2

“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2019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要求，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及地方，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本专项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和任务，紧紧围绕国家场地土壤污染防治的重大科技需求，重点支持场地土壤污染形成机制、监测预警、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安全利用等技术、材料和装备创新研发与典型示范，形成土壤污染防控与修复系统解决技术方案与产业化模式，在典型区域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实现环境、经济、社会等综合效益。

本专项要求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项目执行期3-4年。2019年拟安排8个研究方向，国拨经费总概算约2亿元。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对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要充分发挥地方和市场作用，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并明确相关配套资金，用于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该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30%；用于典型市场导向且明确要求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至少要达到1:1。同一指南方向下，原则上只支持1项，仅在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同时支持2项，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再择优继续支持。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全部考核指标。除指南中有特殊说明外，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

本专项2019年定向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四川省科技厅可组织申报的指南内容：**

**2.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再开发利用技术综合集成示范**

2.1西南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影响区污染修复技术与工程示范

研究内容：研究西南典型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及其影响区土壤—水体中重金属迁移与扩散通量；研发渣场影响区重金属污染应急保障技术；研究选冶渣场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植物萃取、原位阻隔与稳定化的成套工程技术；依据场地不同用途分级分区，建立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及其影响区综合防治技术体系；集成渣场影响区污染源头管控—原位阻断—原位净化—区域管控技术体系，并进行规模化工程示范。

考核指标：构建西南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影响区污染物传输扩散模型1套，预测误差低于30%；研发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地重金属钝化与污染阻断材料不少于5种，重金属生物有效性降低85%以上，生产成本降低30%以上；研发出控源—植物萃取—阻隔/稳定等工程治理技术不少于2套；选择2个面积不低于500公顷的影响区开展工程示范，重金属输出通量减少70%以上，场地修复后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形成适用于西南矿区选冶渣场地影响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集成技术方案和推广模式；编制技术标准或规范不少于2项（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和应用或征求意见稿）；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15件。

有关说明：由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科技厅组织国内在该领域的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充分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环境污染攻坚战有关部署，承诺配套经费和相关保障措施，出具书面支持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相关配套条件和措施、政策的组织协调，努力把该示范项目打造为解决国内同类问题的样板。